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研訂「2009 世運在高雄」城市建設綱要及推動「健康城市綱領」。
- 二、秉持「企業經營」、「顧客導向」新理念，整合市政資料，建立資料庫，落實平時機動查訪功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 三、秉持「海洋首都」、「友善城市」施政理念及配合本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訂定本市中程施政作為。
- 四、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市政建設作業流程。
- 五、以全民監工精神，查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六、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 e 化服務，發掘民瘼、民隱，提昇服務效能。
- 七、結合學術及民間 NGO 專業知識，強化委員諮詢功能，辦理政策規劃之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市政問題專題研究；召開市政建設座談，廣徵市政革新建言。
- 八、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及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
- 九、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有效簡化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策訂年度施政綱要、計畫。
- 十、賡續推動南部縣市跨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一、實施「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 十二、透過圓桌會談，強化本府各機關橫向溝通、協調。
- 十三、引進民間企業管理精神，整合本府大型活動，行銷本市。
- 十四、透過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建構便捷英語生

活環境。

十五、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本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充實設備	5,151 3,670 1,481	不含人事費 34,327 千元	
貳、研究發展	一、市政研究發展與革新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及行政革新	8,208 7,516 692		
參、諮詢業務	專業諮詢及市政建設座談會	1,161 1,161		
肆、綜合計畫	一、市政計畫審查與評估 二、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10,330 603 9,727		
伍、管制考核	一、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二、公文督導考核	2,001 1,790 211		
陸、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290 290		
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協調推動營造雙語生活環境 相關事宜。	3,000 3,000		
捌、大陸事務行政	大陸事務專責業務	300 300		
玖、工程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1,058 1,058		
拾、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34,422 34,327 95		
合	計	65,921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5,151	
一、行政管理			3,670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並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2. 配合推動公文書直式橫書工作。 3. 依據檔案法規定加速回溯檔案清理及現行檔案管理。 4. 建置本會共通性資料庫，作為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互相勾稽，充分發揮本會功能。 		
(二)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三)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員工績效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 賡續辦理工作簡化。 3. 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核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二、充實設備	購置電腦相關設備。	配合市政資料中心成立，購置相關電腦設備及線上資料庫等。	1,481	
貳、研究發展			8,208	
一、市政研究發展與革新			7,516	
(一)推動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推動各機關年度研究計畫，促進市政建設之革新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年度開始前，依據市政建設需要及輿情反應，協調各機關辦理專題研究選項，並督促如期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2. 鼓勵各機關學校同仁多做市政建設專題研究。 3. 研究成果報告具有參採價值者摘送有關機關參辦，俾使研究成果落實政策規劃。 4. 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具有重大價值者，視預算額度酌給研究經費補助。 		
(二)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督促各機關對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本府公費出國人員，督促於回國 3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書面報告，並在本機關提出心得報告。 2. 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其建議事項具有參採價值者由主辦機關摘送權責機關參辦，俾使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能作為市政建設之參據。 		

(三)蒐集市政資料	充實市政資料，供決策之參考。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中央及地方有關市政建設之相關研究報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妥為參考。 2. 彙編本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
(四)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績效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函送監察院。 2. 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1年編印2次。
(五)委託研究	以學術理論作基礎探討行政實務之得失，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以促進市政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選擇重要市政建設亟須澈底瞭解或改善之專題，審慎擬定研究目標，委託學者專家主持研究。 2. 研究期間由本會協助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並與研究者及相關業務機關保持密切之連繫，以使研究工作能順利進行，同時於研究期中進行查訪工作，以確實掌握研究進度，使能圓滿完成研究目的。 3. 研究進行期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機關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掌握研究進度，並適度提供研究方向與執行方法，以符合原定研究目標，並依約於研究期限結束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再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之業務機關就研究報告初稿予以審查，提供審查意見，以供研究報告修正之參考。 4. 研究報告完成後，函送各有關機關參辦。
(六)民意調查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本府整體施政推動之需要，定期辦理相關調查專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 2. 依業務權責所需，協調、配合各機關研擬相關市政調查議題進行及時調查。
(七)市政專案研究評估	針對重要施政，事前詳加研究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市政會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就市政重大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評估，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2. 臨時交辦事項之研究分析。
(八)推動建立市政出版品管理體制	督促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出版品編號（GPN、ISBN、ISSN、CIP）、規格形制、寄存服務、展售業務及政府出版品網 GPNet 之書目資料登錄、更新與維護及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等事宜。 2. 配合行政院「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作業，辦理本府出版服務自評及推荐本府優良出版品參加評獎。
(九)管理市政資料中心	強化市政資料中心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市府員工舒適方便之會議討論空間。 2. 持續蒐集整理市政發展相關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電子出版品，以充實市政資料中心服務效能。

<p>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及行政革新</p>			692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及服務品質獎之評獎作業，辦理高雄市政府初評、績優機關推薦參加複評。 2. 對本府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暨個人辦理獎勵，並公開頒獎表揚，及補助辦理觀摩會，俾收見賢思齊之效。 3.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查證結果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4. 蒐集本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訪發現之各項待加強事項及建議，函送本府各有關機關作為改進施政參考。 5. 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提供市民深入了解本府各機關推動服務工作理念及作業流程，俾方便洽公查詢需要。 	
<p>參、諮詢業務 市政諮詢</p>	<p>以學者專家集體之智慧就市政建設急待解決之問題，提供建設藍圖，使市政建設更為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召開委員會議，強化委員諮詢功能。 2. 召開市政建設座談會。 3. 定期徵求市政革新建言，具體內容提供相關機關參採。 	1,161
			1,161
<p>肆、綜合計畫 一、市政計畫 審查與評估</p>			10,330 603
<p>(一)推展市政建設中程計畫</p>	<p>促請各機關切實執行本市市政建設中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秉持「海洋首都」、「友善城市」施政理念，請各機關檢討修正中程計畫。 2. 召開中程計畫審議會，修訂本市市政建設中程計畫，以為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審之依據。 	
<p>(二)推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1. 完成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府各機關 95 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結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就各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作業。 2. 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其中公共建設計畫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3. 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 95 年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p>2. 推動跨域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域議題蒐集。 2. 定期辦理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 3. 會報決議，請各機關辦理，整合區域資源。 	
	<p>3. 實施「高雄市政府補助在高雄市舉辦國際</p>	<p>為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p>	

	會議實施要點」。		
二、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9,727
(一)策訂年度施政綱要	策訂本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	1. 本府各機關依據中央政策及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本府施政重點，擬訂 95 年度施政要項及施政目標，送由本會彙整修訂，彙編為本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後陳報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有關部會審議。 2. 依審議意見修正為本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	
(二)審編年度施政計畫	訂定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	1. 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擬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由本會審編為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除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 95 年度預算案之參考外，並陳報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有關部會審議。 2. 依據中央審議意見及市議會議決之預算修訂為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及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	
伍、管制考核			2,001
一、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1,790
(一)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就本府 94 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	1. 訂定選項列管原則，函請各機關提出列管建議項目。 2. 依施政計畫之重要程度予以審查後，彙整簽報提市政會議，確定年度列管項目。 3. 由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擬訂作業計畫及進度表並按雙月提報進度，由研考會逐案審查後彙整提市政會議報告。 4. 彙編列管進度雙月報、提供機關長官參考，並藉以督促執行進度。	
(二)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考核	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	1. 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 2. 組成考核小組，至各列管機關考評，工程類列管案件並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填列各列管計畫實地查證結果。 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	
(三)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	評核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執行成效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關年度考核辦法」規定，就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動產質借所之經營績效辦理考核。 2. 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辦理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p>3. 評定考核成績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及獎懲要點」規定，就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考核。</p> <p>2.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考核小組，至各機關或實地查訪考評。</p> <p>3. 考核後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提供本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依據。</p>	211
(五)治安工作績效考核	考核各機關執行改善社會治安工作計畫與本府治安會報決定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俾供各機關執行治安工作參考。	<p>1. 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就其主管訂定改善社會治安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按季提報本府治安會報檢討。</p> <p>2. 本府治安會報裁示事項按月選項列管追蹤，並定期提報本府治安會報檢討。</p> <p>3. 年度結束時，辦理考核並提出改進建議，供各機關執行參考。</p>	211
二、公文督導考核	(一)公文處理績效考核	<p>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p> <p>1. 辦理各機關公文登記桌人員講習，施以專業訓練，使其瞭解作業規定，以強化公文登記與查詢功能。</p> <p>2. 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文書處理規定，查核各機關逾限公文，並視情節簽擬懲處，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3.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一般公文、人民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情形之考核，藉以瞭解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p>	211
(二)重要業務追蹤檢查	運用管制查核點，嚴謹管考追蹤各項重要業務作業流程。	<p>1. 嚴謹管考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p> <p>2. 嚴謹管考行政院院會、政務會談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並依限陳報。</p> <p>3. 嚴謹管考市議會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人民向市議會陳情案，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編印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p> <p>4. 嚴謹管考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定期彙提市政會議報告。</p>	290 290
陸、為民服務 推廣為民服務			290 290

工作	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市府的綜合服務窗口，以臨櫃面洽、書面、電話、傳真、網際網路（E-Mail）及廣播等多元管道，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方式，提供民眾對市政的諮詢、陳情（反映）、市政資訊索取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2. 歸納九大類攸關公共安全事項（如路燈不亮、路面坑洞等），以立即處理方式，24 小時立即服務民眾，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Service Online」－民眾網路申訴不用等；透過網際網路以「市長信箱處理系統」，提供數位化「即時傳遞」、「迅速處理」、「答覆確實」的服務。 4. 「市政空中服務台」，結合高雄廣播電臺（FM94.3 兆赫），在每週四下午 4 點至 5 點，播出「空中馬上辦」節目，接受民眾現場 call in，立即連線主辦機關提供服務，並予以追蹤管制回覆民眾。 5. 提供免費窩心的服務－每週一上午提供民眾量血壓養生保健服務；每週二、三上午暨一、四、五下午結合法制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6. 主動出擊－深入社區服務，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深入基層解決問題，落實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7. 架構完整市政線上服務系統（Service Online；SOL），取代現有的民意資訊系統，引用「企業型政府」精神，落實「顧客導向」的服務文化，提供電子化、網路化、即時處理以及高度的服務可接近性的優質服務，並以網路低成本優勢結合外撥（outbound）功能，將單純的抱怨、陳情服務，提升為政策行銷管道。 8. 彙整各項服務統計表，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決策分析及管考重點，並提報市政會議報告，以呈現各機關處理成效。 	
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3,000
營造高雄國際化生活環境	協調推動營造雙語生活環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營造本市多語生活環境，加速高雄國際化。 2. 編列專款經費，由各機關研提規劃案送審後擇優補助，加速各機關建置英語親善環境。 	3,000
捌、大陸事務行政			300
大陸事務專責業務	協調推動大陸事務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 2. 推動大陸政策之宣導工作。 3. 辦理有關會議或相關活動。 	300
玖、工程查核			1,058

<p>公共工程查核、評鑑業務</p> <p>(一)公共工程品質查核</p> <p>(二)公共工程查核</p>	<p>定期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p> <p>不定期抽查公共工程施工情形。</p>	<p>每季遴聘學者專家及土木、建築、電機公會派員參與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查核時併當地民意做為查核評分的依據。</p> <p>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不定期赴實地查核。</p>	<p>1,058</p>
--	--	---	--------------

參拾壹、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